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760号

申请人：朱震，男，汉族，1989年11月5日出生，住址：湖北省监利县。

委托代理人：徐鹏，男，广东法铸河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雄文，男，广东法铸河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宇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东约南大街西巷2号701房。

法定代表人：代学进。

申请人朱震与被申请人广州宇成服饰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雄文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代学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6000元；二、被申请人

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工资差额633.33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9月21日的医疗费损失金额73385.63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11月9日病假工资2900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8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是在路边举小黑板招聘的申请人，并与申请人约定工资标准，双方约定先试用3天，如果满意，申请人就留下，申请人也可以随时离开，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属于劳务关系。我单位与申请人双方口头约定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我单位全部员工均是如此。申请人2023年6月系请假休息，我单位不清楚申请人是否因为过往的原因导致的生病，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我单位不同意。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病假工资、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3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月休1天，每天上班起始时间为晚上18时，每月通过卫某的微信转账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7000元+房租补贴500元+奖金500元，于2023年6月8日工作时突发急性脑梗塞住院，至今仍在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聊天记录、医院收费票据、病人费用清单、出院记录和出院小结等拟证明其主张。1. 与微信用户“为自己加油”的聊天记录显示对方向申请人转账

工资情况及双方就工作内容的沟通。2.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四集团军医院出院记录显示申请人因“突发左侧肢体乏力2天”入院，2023年6月8日入院，2023年6月10日出院，住院2天，出院诊断为：急性多发性脑梗死和高脂血症；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出院小结中，显示申请人2023年6月10日入院，2023年6月25日出院，住院15天，出院医嘱为应注意休息，避免劳累，建议继续行康复治疗，入院情况显示，申请人因2023年6月7日突感左上肢麻木，未予重视处理，8号上午起床后突发左侧肢体乏力等，遂急诊入第七十四集团军医院；荆州市中心医院出院记录显示，申请人2023年6月26日入院，2023年7月17日出院，住院21天，出院医嘱建议申请人继续进行康复治疗；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出院记录显示，申请人2023年9月4日入院，2023年9月21日出院，住院17天，出院诊断为脑梗死。双方确认“为自己加油”及“卫某”，系被申请人老板娘。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系在路边举小黑板招聘的申请人，双方属于劳务关系，申请人的工资按天计算，230元/天，一个月大概7000元，另有房租补贴和话费补贴各500元/月，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3年6月7日。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任何证据。经查，申请人收到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7日工资依次为：5867元、8000元、8000元、1500元。本委认为，本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用工，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建立的系劳务关系，但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应

承担不利后果，而结合庭审查明的事实，及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申请人系由被申请人招聘入职，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工作，并由被申请人按月发放工资，双方具有劳动关系的人身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3月9日起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于2023年6月8日住院，截至2023年9月21日，申请人共住院四次，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工作年限，结合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年限，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医疗期应为3个月，而医疗期3个月的按6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9月21日病假工资6311.2元 $[2300 \text{元} \times 80\% \times (0.73 \text{个月} + 2 \text{个月} + 0.7 \text{个月})]$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1月9日病假工资无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关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问题。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3年6月7日，截至2023年9月21日申请人出院，出院诊断为脑梗死，申请人亦确认不能继续工作，医疗期满后未再回被申请人处上班，已无正常提供劳动的身体条件，双方已无法实际履行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结合申请人请求经济补偿，据此，本委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9月21日解除。如上所述，申请人医疗期满后未再回被申请人处上班，未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有催告要求申请人上班，结合申请人的身体情况，应视为

被申请人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5050.31元 $\{[5867\text{元}+8000\text{元}+8000\text{元}+1500\text{元}+598.59\text{元}+2300\text{元}\times 80\%\times (0.73\text{个月}+2\text{个月})\}\div 5.74\text{个月}\times 1\text{个月}\}$ 。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3年6月出勤8天。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2023年6月出勤7天。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该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妹妹在2023年6月8日8时18分向被申请人发了一张申请人躺在病床的照片，被申请人6月9日0时19分回复问申请人怎么啦。经查，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工资1500元。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申请人2023年6月8日上午已躺在病床，而申请人工作时间系从18时开始，此与申请人主张的其6月8日有上班自相矛盾，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被申请人的主张，确认申请人2023年6月出勤7天。其次，本案双方对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存有争议，鉴于被申请人每月发放给申请人的工资数额与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相当，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对月工资标准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结合2023年6月8日申请人已住院，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的工资差额598.59元 $[8000\text{元}/\text{月}\div (21.75\text{天}+7\text{天}\times 200\%)\times (5\text{天}+2\text{天}\times 200\%)]$ 。

+ (2300 元/月 × 80% ÷ 21.75 天) - 1500 元]。

三、关于医疗费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医疗保险，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期间住院产生的医疗费合计 143125.81 元，统筹基金支付 69740.18 元。另查，经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审核，申请人上述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在不考虑申请人已享受异地医保的情况下，属于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支付金额为 107965.81 元，属于个人应支付金额为 35160 元。本委认为，虽被申请人未给申请人办理职工医疗保险，致申请人所花医疗费不能按照职工医保的标准进行报销，给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但申请人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申请人住院治疗期间医疗费已经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劳动者不得重复享受社会医保待遇。故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不能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即对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不能达到职工医保报销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进行赔偿，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期间医疗费差额 38225.63 元（107965.81 元 - 69740.18 元）。

四、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经查，申、被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收到的工资依次为 8000 元、8000 元、1500 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

人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资 15965.26 元(8000 元 ÷ 30 天 × 22 天+8000 元+1500 元+598.59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病假工资 6311.2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5050.31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598.59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期间医疗费差额 38225.63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

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资 15965.2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